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 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 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13 号)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减 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 46,624,135.58 元,营业外支出 71,845.9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6.552.289.60 元。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 2017 年度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

